

六、急難救助

類別	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急 難 救 助	急難救助	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	1.戶內人口死亡需檢附全戶人口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死亡證明書、喪葬費用收據。 2.戶內人口罹患重病或身體遭受重大傷害：檢附全戶戶籍謄本，診斷證明書，醫療自費收據正本。	事實發生3個月內，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2
馬 上 關 懷 急 難 救 助	馬上關懷救助	一、死亡：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存款或收入。 二、失蹤：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存款或收入。 三、罹患重傷病： 1.需1個月以上療養且無法工作。 2.家庭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費用存款或收入。 四、失業： 1.非自願性失業無法工作。 2.照顧罹患重傷需1個月以上療養親屬無法工作臨時性失業。 3.家庭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五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： 1.其他原因無法工作。 2.家庭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存款或收入。	依發生急難事由需提出相關佐證證明文件如下： 1.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2.死亡證明書、喪葬費用收據。 3.失蹤報案證明。 4.醫院診所證明書醫療自費收據正本。 5.公立就業輔導機構求職證明。 6.其他證明文件。	事實發生3個月內，向村幹事提出申辦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2